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城区新建住宅分户验收抽测服务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乙 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3日



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城区新建住宅分户验收抽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西城区新建住宅分户验收抽测服务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项目的实施和服务期限：

1. 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西城区新建住宅分户验收抽测服务。

2. 项目的实施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以分项、多次委托的形式委托。

乙方对所委托的项目进行检测，乙方依照甲方的单项委托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

检测的技术服务按 国家和北京市的现行标准进行；如甲方有专项技术要求的，同时需符合甲方的专项技术要求。每项委托的检测结果由乙方以该委托项目检测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下达的单个项目的委托，即使该项目的履行完成截止日期超出本合同服务期限后，乙方仍应负责完成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履行期限和地点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间内完成每项委托的检测工作，并在规定时

间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结果。检测结果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分项、分次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检测。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提出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双方无法就复检机构达成一致，以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为准。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在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地点提交完整的检测结果。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的检测项目和数量与委托任务不一致（除复试项目）时，甲方有权认定该项检测任务无效，拒绝支付该项检测任务的检测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按规定期限通知甲方。

2. 甲方的义务

(1) 有义务要求被检测工程单位提交相关检测资料，并协助乙方获得以上资料。

(2) 有义务要求被检测工程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使检测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 有义务要求被检测工程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 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3.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督促被检测工程单位提供相关检测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督促被检测工程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使检测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3) 有权要求甲方督促被检测工程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4)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4. 乙方的义务

(1) 有义务依照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对委托项目进行检测。现场材料取样人工费及交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有义务自甲方下发委托任务后，两个工作日内确认单个现场（被检测工程单位）是否具备检测条件，如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中止此次委托任务，待现场条件符合要求后，由甲方重新下达委托；如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应自甲方下发委托任务起，工程实体检测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材料检测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取样，按照相关方法标准规定的时间进行养护、试验，并将具体完成期限上报甲方，待全部项目试验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在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地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交所委托项目完整检测报告。若甲方对单项委托的检测时间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优先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有义务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自得出不合格结论之时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4) 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检测结果的确认工作，检测报告应通过甲方认可。

(5) 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完成所有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下达的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服务期限内检测任务整体完成情况报告，包括检测联系单编号、工程名称或受检单位名称、检测项目及数量、检测结论等内容。

(6) 有义务对每项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承担保证责任，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

(7) 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达的单个项目委托的全部履行期间，持续具有为承担合同约定的检测业务所应具备的相应检测资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在资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更新有效的资质文件，确保甲方可随时核查。

(8) 乙方应在从事甲方委托的检测活动中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有吃、拿、卡、要等行为；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受检单位的财物；不得在受检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受检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的管理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防止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甲方委托的检测活动中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及维权费用。

(10) 乙方同意接受结果查究。

第五条 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

西城区新建住宅工程质量开展分户验收按 1050 元/户计取。

2. 支付方式

(1) 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00000 元 (含税, 大写: 贰拾万元整)。其他项目费用, 按季度依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并按实际工作量 (具体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双方存在争议的以甲方确认为准) 进行核算, 核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双方办理结算, 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满足上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乙方按费用情况开具相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甲方遇到财政影响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本合同所指货币为人民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交付成果的, 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检测报酬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该义务,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检测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检查报告，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检测数据等，应向委托方支付检测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的中间成果。

4. 未经委托方允许，乙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检测报酬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的中间成果。

6.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违约行为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7. 关于违约金的计算基数：若违约行为针对单项检测项目发生，则上述检测报酬以该单项的检测报酬（该报酬数额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1 项确定）计算；若违约行为针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或多数检测项目发生，则上述检测报酬以相应总额（该数额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1 项确定）计算。如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按照合同有效期内所有检测项目计算总额。

8.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有关本合同附属义务的规定

1. 乙方有义务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

形成的信息数据、以及检测结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或向第三人透露以上内容。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买卖、擅自使用或者许可其他单位、个人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相应检测结果。

3. 在乙方进行检测的过程中，因检测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可以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对争议进行仲裁。

(2)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北京市西城区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2. 3

乙方（签章）北京市建设工程
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通讯地址）：南苑新华路一号

邮编：100076

电话：1881158061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洋桥支行

账号：1100 1018 9000 5300 1726

签订日期：2026. 2. 3

